

绥宁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 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额度： 4,097.23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6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等精神，受绥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4,09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9.76 万元、项目支出 2,887.47 万元。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拥军优抚股、移交安置股。

（二）人员情况

2022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事业编制21名，2022年12月31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在编人数2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00%。

（三）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和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4.负责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方面政策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全县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5.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6.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7.协助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8.承担辖区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征集整理、展示与革命斗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珍贵遗物等资料管理；负责为社会各界及烈士亲属祭扫活动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爱国主义及青少年教育基地的作用；负责纪念园建筑日常维护、维修及园区内卫生、环境绿化和安全保卫等作。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支出系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年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批复 191.56 万元，财政追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 1,364.56 万元，调整后预算 1,556.12 万元，实际支出 1,209.76 万元，结余 346.36 万元财政予以收回。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决算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决算较上年增+（减-）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2022 年决算	金额	比例
1	工资福利支出	247.32	-	163.33	170.30	170.21	-77.11	-31.18%
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1	-	28.23	779.82	435.65	291.94	203.1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5	-	-	606.00	603.90	579.75	2400.62%
4	资本性支出	-	-	-	-	-	-	-
	合计	415.18	-	191.56	1556.12	1209.76	794.58	191.3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年基本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4.58 万元，增幅 191.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三公”经费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优抚资金、退役士兵安置、自主择业一次性补助金等项目。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68 万元；上年结转 288.02 万元；调整后预算 3,155.67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887.47 万元，实际执行率 91.50%。年末结余 268.20 万元。2022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 13 个项目，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	调整后预算	支出金额	执行率	结余
1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	-	3.69	3.69	100.00%	-
2	优抚资金	-	60.97	2,442.03	2,421.60	99.16%	20.43
3	退伍军人专项工作经费	70.00	-	30.00	30.00	100.00%	-
4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9.00	-	59.00	59.00	100.00%	-
5	退役士兵安置		127.00	227.85	115.96	50.89%	111.89
6	驻绥部队官兵、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	-	86.00	86.00	100.00%	-
7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装修工程补助金	-	51.70	101.70	51.70	50.84%	50.00
8	自主择业一次性补助金	14.00	21.98	129.31	104.62	80.91%	24.69
9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	25.08	25.08	13.61	54.27%	11.47
10	2021 年信访维稳经费	-	1.29	1.29	1.29	100.00%	-
11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行补助	-	-	49.00	-	0.00%	49.00
12	军队优抚事业、军休机构管理、离休人员资金	-	-	0.72	-	0.00%	0.72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	调整后预算	支出金额	执行率	结余
13	伤残军人医药费补助	25.00	-	-	-	-	-
合计		168.00	288.02	3,155.67	2,887.47	91.50%	268.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1.给符合抚恤条件的 2379 人按标准发放抚恤金;
- 2.按标准保障不少于 192 户义务兵家庭,并于 2022 年 7 月底之前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发放抚恤补助金对象均符合要求,发放标准合规,发放人数为 2379 人;

2.2022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符合标准的 237 人按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但其中 46 人于 2022 年 7 月份发放,191 人于 2022 年 9 月份发放。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22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投入方面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编制人员 21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编制人员共计 21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 100%。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变动率为 0%。

（3）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100%。

2.过程方面

（1）预算执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调整率为 1,130.33%；预算完成率为 86.96%；资金结余 614.5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5%；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预算管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部门自身情况，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及时；基础数据信息准确、真实；但部分预算支出审批流程存在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合规。

（3）资产管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存在



闲置固定资产。但部分实物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条形码。

3.产出方面

(1) 实际完成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完成率为 100%；保障义务兵家庭完成率为 123.44%

(2) 完成及时率：根据上级要求，原应于 2022 年 7 月底之前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2 年 7 月份发放 46 人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于 2022 年 9 月份发放 191 人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

(3) 质量达标率：2022 年优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合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合规。

4.效果方面

(1) 经济效益：2022 年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官 28 人实行公开选岗安置，共设置安置岗位 28 个，带动退役军人择业就业，促进经济增长。对未选择岗位的人员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岗位安置采取量化评分排序选岗的办法进行。

(2) 社会效益：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按照《湖南省优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规范和加强优抚事业费管理，实行优抚资金专户专账管理，补助都通过惠民网“一卡通”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了优抚资金安全运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3) 满意度：通过发放问卷 100 份，调查问卷整体满意度为 95.50%。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年初预算 359.56 万元，预算调整 4,064.21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 1,130.33%，调整后预算为 4,711.79 万元。决算支出为 4,097.23 万元，年末结余 614.56 万元。

(二) 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会计凭证附件缺失。如 4 月 2#凭证支付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4 月份军队离退役干部退休费共计 18,872.52 元，凭证后附件为 2022 年“疫情防控”慰问军休对象情况统计表，慰问合计金额 2800 元，其余 16,072.52 元没有支出明细。绩效评价小组无法核实相关支出的合规性。

二是部分资金支出核算科目不准确，涉及 2 类核算科目共计 525,709.30 元，其中列支差旅费 419.30 元，列支“项目支出-优抚资金” 525,29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凭证号	摘要	核算科目	金额(元)
1	1 月 7#	支付广告宣传牌费用	“项目支出-优抚资金”	49,800.00
2	1 月 8#	支付《退役军人保险》印制、2022 年春节慰问年画挂历慰问、2020 年双拥宣传广告牌制作	“项目支出-优抚资金”	475,490.00
3	2 月 2#	支付刻印章、试卷等费用	差旅费	419.30
合计				525,709.30

三是存在先付后审批的现象。如 3 月 4#凭证发放 3 月份优抚金 2,451,915.00 元，根据发放汇总表，财政事务中心分管领导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支付时



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6 月 2#凭证支付 6 月优抚金 1,507,231.00 元，根据发放汇总表，财政事务中心分管领导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三）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条形码。如 TY2019000002 电脑、JJ2019000002 大班台、JJ2019000029 办公沙发等。

（四）补贴发放时间较晚

根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知，县退役军人事务所需在 2022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但实际 2022 年 7 月只拨付 46 人家庭优待金，2022 年 9 月份拨付 191 人家庭优待金。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合理编制预算，降低预算调整率。

县农经站应对往年预算进行回顾与分析，将不同年度的预算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从中归纳经验，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抓住预算编制的关键环节，确保相应配套措施到位，加强对预算支出的制约，确保预算执行准确。

（二）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的规范。



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二是加强单位对各类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监督，加强各类经费收支管理，规范经费使用，不超越相关规定的支出范围。三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结合乡镇实际的发展，需进一步控制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对资金报账方面的监管，严格杜绝审批流程、会计核算不规范的现象，并按照项目核算要求收集、整理原始凭证，各项目分别进行专项核算。

（三）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账务处理流程。

要提高对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落实资产清查工作，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机制。做好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和自查工作，保证资产和账目严格对应。资产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盘盈、盘亏的资产，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

（四）及时按要求发放补助资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业务股室需加强与财务股室的沟通协调，及时将发放明细表统计汇总至财务股室。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保障补助资金发放各环节的畅通，确保各项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特定人群手中。



九、评价结论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及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基本达到预定目标，但预算完成率、预算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还有待提高。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39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立萍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绥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①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②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21/21=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4-4)/4=0%
		重点支出安排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①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②80%(含)-90%,计4分;③70%(含)-80%,计3分;④60%(含)-70%,计2分;⑤低于60%不得分。⑥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支出/整体支出 \times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①预算调整率=0,计3分;②0-10%(含),计2分;③10-20%(含),计1分;④20-30%(含),计0.5分;⑤大于30%不得分。⑥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0	预算调整率=4064.21/359.56=1130.33%,扣3分。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①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②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0.39	预算完成率=4097.23/4711.79=86.96%,扣2.61分。
		资金结余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无结余,3分;②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③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0	2022年共计结余614.56万元,2021年结转288.02万元,扣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①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②“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4=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①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②扣完为止。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保障情况。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0	存在多例支出核算不合规的情况,扣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6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2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6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40分)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固定资产均未贴标,扣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②评分标准:分值=标准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优抚对象合规性	4	2022年发放抚恤补助金的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新增申请流程是否合规。	计4分,每发现1例标准不合规扣0.4分,扣完为止。	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4	2022年度是否给符合抚恤条件的2379人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计4分,各项完成率≥100%计4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4	
		抚恤补助标准合规性	4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是否按规定执行。	计4分,每发现1例标准不合规扣0.4分,扣完为止。	4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4	2022年度是否保障不少于192户义务兵家庭。	计4分,各项完成率≥100%计4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及时性	2	是否于2022年7月底之前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	计2分，每推迟1个月扣分，扣完为止。	0	46人于2022年7月份发放，191人于2022年9月份发放。扣2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合规性	4	根据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1.2万元/人/年	计4分，每发现1例标准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对象合规性	3	2022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金的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新增申请流程是否合规。	计3分，每发现1例标准不合规扣0.3分，扣完为止。	3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	单位通过日常工作是否带动退役军人择业就业，促进经济增长，计5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社会效益	5	通过抚恤金等生活补贴、医疗补助发放是否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促进社会稳定发展。计5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10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合计			100			82.3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712190367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3-1

名称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西

经营范围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涉税鉴证；涉税服务；代理记账服务；涉税记账；会计代理记账；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危机化解；税收策划；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司法会计鉴定；会计咨询；企业上市咨询；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税务顾问；提供档案咨询、整理、保护、寄存、数字化；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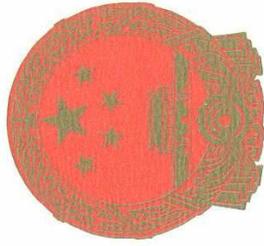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3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99号汇财御景湾新寓11栋16层05号房



登记机关 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李亚西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99号汇财御景湾
新寓11栋16层05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07

批准执业文号：湘注协[1999]1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4月29日

证书序号：00088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12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12日

事务所
CPAs

湖南天信名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亚西

姓名 Full name 李亚西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902198905076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6月4日



李亚西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ed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7.3.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6年
合格专用章
2018年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1013006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月
Date of Issuance 0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elling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5年7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中融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5年7月7日

注意: 湖南中融会计师事务所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发生变更时，应将本证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挂失手续。

湖南中融会计师事务所
合格专用章
2015.10.20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朱立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802140040
Identity card No.